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协议方：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收购方）企业注册号：
130000400001225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称乙方一）企业注册号：
110000003487303

杨宝胜（以下称乙方二）身份证号：110105195602271816

王茜莺（以下称乙方三）身份证号：310105197305251225

任培雯（以下称乙方四）身份证号：110108197412254941

张晓凡（以下称乙方五）身份证号：110105197205285420

兰春红（以下称乙方六）身份证号：140102196607182039

赵庆华（以下称乙方七）身份证号：140202197610195527

贾正宏（以下称乙方八）身份证号：120103196305120337

李凯（以下称乙方九）身份证号：120107196605022419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九统称为乙方）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企业
注册号：120192000028688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公众股份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需收购一家贸易公司来完善公司的经营结构和财务状况；

2、乙方一作为一家在北京市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丙方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13.34%的股权；

3、乙方二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3.33%的股权；

4、乙方三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6.67%的股权；

5、乙方四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3.33%的股权；

6、乙方五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201 万元股权，占丙方 6.70%的股权；

7、乙方六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903 万元股权，占丙方 30.10%的股权；

8、乙方七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7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23.33%的股权；

9、乙方八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300 万元股权，占丙方 10%的股权；

10、乙方九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丙方人民币 96 万元的股权，占丙方 3.20%的股权；

11、丙方作为一家在天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农业水利技术、农用器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等，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甲方、乙方、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丙方事宜达成协议如

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方式

1、甲方、乙方六同意甲方受让乙方六所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中的 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价格为 2,037,860 元；甲方、乙方七同意甲方受让乙方七所拥有目标公司 7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价格为 7,132,510 元，收购完成后甲方拥有目标公司 9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一致同意改组丙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甲方所派代表占三名；

3、乙方就乙方六、乙方七向甲方转让丙方公司股权事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甲方受让乙方六 200 万元人民币丙方股权、乙方七 700 万元人民币丙方股权。

二、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甲方、乙方六、乙方七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所应支付乙方六、乙方七股权转让款的 30%；在所转让股权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所应支付乙方六、乙方七股权转让款的全部剩余款；

2、因该股权转让行为所发生的税、费依法由各自承担。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实施

1、甲方、乙方六、乙方七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如果需要）；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召开

股东大会，按本协议选举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3、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向天津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的手续并提出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变更等。

4、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确定方法为：交割日为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基准日

1、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2、乙方同意对于基准日以前所发生的未披露、未发现的丙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债务、因违反行政法规所导致的处罚、因侵权所产生的债务等，如该等债务发生且需承担，由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

五、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

1、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仍由丙方目前管理层管理；但甲方有权委派一名专职人员或管理代表，列席所有目标公司营运的重要会议及会谈。

甲方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和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就目标公司经营访问其在任雇员或非在任雇员。

2、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收益和亏损由乙方按股

权比例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3、乙方同意对于过渡期间所发生的未披露、未发现的丙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债务、因违反行政法规所导致的处罚、因侵权所产生的债务等,如该等债务发生且需承担,由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

六、目标公司员工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册员工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导致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发生变化。

七、协议各方承诺与声明

1、甲方承诺与声明如下：1)甲方为依法成立的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法人，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并不会导致甲方对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的违反、取消或终止；或构成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下的违约事件；3)甲方承诺有足够能力确保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不会受到来自政府或司法部门的妨碍；4)甲方承诺一旦本次收购成功，甲方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丙方从银行获得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支持。

2、乙方承诺与声明如下：1)目标公司设立时和增资时作为股东全部出资已到位且无抽逃出资等情形，目标公司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乙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司法、行政查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及其他受第三人追索的情况；3)乙方六、乙方七特别声明，所

转让给甲方的股权不会因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财产而受到影响，乙方六、乙方七对其名下的目标公司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对其名下资产拥有完整的处置权，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名下所拥有的资产为目标公司以外的其它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5)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并不会导致甲方对其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的违反、取消或终止；或构成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下的违约事件。

3、丙方承诺与声明如下：1)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对其名下资产拥有完整的处置权，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名下所拥有的资产为目标公司以外的其它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情形；2) 保证公司目前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完整；3) 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经营生产无关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而且除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提前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或延迟支付应付账款。4) 丙方保证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目标公司经营的稳定及资产的安全。5) 一旦本次收购获得批准，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10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合同目的的;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六、乙方七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六、乙方七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计收;如乙方六、乙方七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六、乙方七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计收。

九、本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2、本协议获得以下全部条件即生效:1)甲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十、关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

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签字页)

润华农水实业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湘琨

2013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签字页)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永生

2013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签字页)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湘琨

2013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签字页)

杨宝胜： _____

王茜莺： _____

任培雯： _____

张晓凡： _____

兰春红： _____

赵庆华： _____

贾正宏： _____

李 凯： _____

2013 年 1 月 9 日